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 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

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

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本府前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下稱本辦法)。為配合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刪除有關於捐贈之規定，並於同條第五項新增出租之態樣，復考量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既均屬本府新設行政法人，其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規定宜具有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自治條例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第二十六條之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配合本中心財產使用管理之實務運作需要，並參照「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相關規定，修正上開條文之相關內容及條次。
- (三)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本自治條例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捐贈之規定刪除；另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業已新增出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並已將出租規定納入，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
三〇二九六九三號令發布。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第二十六條之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又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後，本辦法條文已無其他提及本自治條例者，爰併同刪除現行條文之簡稱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 <u>出租</u> 、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 <u>有價證券</u> 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惟因本中心管理、使用及收益之市有財產並不包含有價證券，爰參照「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簡稱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之「有價證券」等文字，僅明列不動產、動產及權利。二、按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後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新增出租之態樣，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u>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u></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u>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u> <u>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u></p>	<p>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u>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u></p>	
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 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體例，將內容分列為二項。

<p>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u>第五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 <u>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u></p>	<p><u>第四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u>後</u>，<u>轉送財政局</u>。</p>	<p>一、條次遞移。 二、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刪除「轉送財政局」等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對於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作業。</p>
<p><u>第六條</u>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u></p>	<p><u>第五條</u>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u></p>	<p>一、條次遞移。 二、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體例及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按財產是否逾耐用年限及其價值，改列第二項並分款訂定，以下項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並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p>

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

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

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酌修文字。

<p><u>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u></p> <p><u>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u></p>	<p><u>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因</u></p>	<p>一、條次遞移。 二、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p>

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

素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法第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報告義務改列於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方式改列第二項，其中第二款將使用功效及價值減低者單獨一款規定，其他無法修復、修復困難、遺失及滅失等情形改列第二項第三款，以下項次遞移。另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併同刪除「有價證券」相關內容。

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
價值賠償。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
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
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
鉅，或市有不動產、動
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
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
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
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
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
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
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
規定對其求償。

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
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
之。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
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
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
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
規定對其求償。

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
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
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
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
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
請監督機關備查。

<p><u>第八條</u>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u>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第七條</u>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u>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u>。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遞移。 二、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之內容。</p>
<p><u>第九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p><u>第八條</u>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u>流行音樂</u>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p>一、條次遞移。 二、考量目前流行音樂演出型態多元且跨界演出蔚為風潮，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流行音樂」之文字。 三、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之文字。</p>

<p>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p> <p>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p> <p>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p> <p>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p>	<p>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p> <p>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p> <p>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p> <p>前項第三款之授權，<u>除</u>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p>	
--	---	--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自治條例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刪除有關監督機關得對本中心捐贈市有財產之規定，另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業已新增出租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並已將出租規定納入，現行條文第九條已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